

江夏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材料

关于江夏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陈新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区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

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12 亿元（全年组织征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03 亿元，剔除上划中央收入 45.9 亿元后，区级留存收入 82.12 亿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102.9%，增长 7.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62.07 亿元，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6%，与上年基本持平。

2. 支出决算

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71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为预算调整数的

94%，增长 1.1%。

3. 收支平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总计 170.24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2.09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45 亿元，调入资金 14.91 亿元，上年结余 8.66 亿元。全年支出总计 161.4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7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9.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17 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8.7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

2023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3.8 亿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101.5%，下降 7.7%。其中：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94 亿元，下降 46%；土地出让金完成 50.62 亿元，下降 6.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完成 1.28 亿元，下降 16.7%；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0.92 亿元，增长 16%；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91 万元，增长 92.5%。

2. 支出决算

2023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47 亿元（含专项债券资金 60.54 亿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86.6%，同比下降 14.8%，主要是土地出让金以收定支，收入下降，对应支出相应调减。

3. 收支平衡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年总计121.5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53.8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其他各类收入65亿元、上年结余2.7亿元。全年支出总计108.4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01.4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其他各类支出6.94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13.09亿元，全部跨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年总计7,992万元，其中：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512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100%，同比增长70.4%；上级补助收入224万元，上年结余256万元。全年支出总计6,984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699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85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1,008万元，全部跨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15.61亿元，下降6.1%；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12.97亿元，下降8.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64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9.84亿元，年终累计结余12.48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仅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个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 5 个险种由省市统筹，不在区本级社保基金决算中反映）。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调整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决算草案在报请区政府审批和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

二、落实人大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2023 年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区人大预算各项决议和意见，确保预算收支任务完成。

（一）财政收入稳中有进。全区财税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压力给地方财政带来的减收影响，坚持以税聚财，加强财源建设，深挖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开展存量资金、资产清理盘活，努力应收尽收。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12 亿元，增长 7.1%，其中，非税收入完成 20.06 亿元，增长 12.1%，收入总量在四个新城区中处于领先地位，稳居全省县（市、区）第一。

（二）财政支出保障有力。在财力极其紧张的情况下，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统筹调度资金，兜牢兜准“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共计 105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 76%。拨付社保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7.41 亿元，补齐民生短板；筹措涉农专项资金 7.58

亿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重点项目资金 40.89 亿元，支持了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山坡中心城镇、天子山大桥、新南环等一大批项目建设，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

（三）财金联动赋能增效。坚持稳字当头，全力稳主体、扩投资、促消费，推动经济企稳向好，落实惠企纾困一揽子政策，减免税费 9.69 亿元，兑现“免审即享”奖励资金 0.98 亿元，减免缓交房租 685 万元。推进“政采贷”业务，政采贷合同融资总额 4.55 亿元，位居全市第一，拨付招商、科创、贴息等资金 10.6 亿元；深化财金联动，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政府引导基金，完善“1+5”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全市首创“金融顾问”制度；助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设立“金融超市”，存贷款余额实现“双增长”，存款首次突破千亿大关。

（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整合资产、采购、绩效等系统功能模块，深化直达资金监控、非税收缴和政府采购电子化等改革，稳步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深化重大项目投融资新模式，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完善区对街道、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清理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267 处、财政存量资金 25.3 亿元，进一步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五）财政治理持续提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中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

密挂钩，初步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开展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过“紧日子”举措压紧压实；抓实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按时偿还到期债务，竭力降低综合债务率，2023年偿还政府债务20.27亿元，未出现债务逾期现象；开展减税降费、基层“三保”、乡村振兴、惠民补贴、资产处置等专项监督；完善财会监督长效机制，发挥协调配合作用，结合巡视、巡查、审计，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人大审查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和指导，以“稳中求进”的恒心，“以进促稳”的信心，“先立后破”的决心，苦干实干、攻坚克难，为江夏实现“中部示范、千亿倍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